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11民初2214号

马振福:

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泰银鑫晟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告马振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速裁二号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